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茲通告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根據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a）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中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 美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所需之款項撥作資本并按以上方式應用「**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該等股份將以入帳列作繳足方式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及分派，基準為當時每持有肆（4）股現有股份獲發壹（1）股新股份「**紅股**」。

（b）根據本決議案（a）段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惟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在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無權領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建議的現金股息及本決議案所提述的發行之紅股；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決定自本公司溢價賬擴充資本之數額及誠如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額。

承董事會命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為決定可獲派紅股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點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紅股。為確保有資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後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函寄發予各股東。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無論股東能否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後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許祺發先生；(ii) 非執行董事：侯瀟璇女士；以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彭懷政博士及胡志強先生。